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11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徐宥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訴外人李蘇承恩及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李蘇承恩則未異議。而觀諸被告異議之理由略為：其並沒有看過電子合約，也沒有授權給李蘇承恩簽名等語，顯然係基於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異議之效力尚不及於李蘇承恩，僅對被告發生視為起訴之效力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蘇鈺雯